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并同意以1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347.8696万股的0.278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6、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2、授予数量: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347.8696万股的0.2788%。

3、授予人数:25人。

4、授予价格:19.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5人)	40	100%	0.27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0	152.40	95.25	50.80	6.35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指南4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业务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53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注:本基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378.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合约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4,520	42.44%	8.82%	否	否	2018/2/27	2021/2/25	2021/6/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7,039.40	83.46%	13.73%	5,912	83.98%	413.80	29.66%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0	0	0	0
合计	22,179.04	43.25%	16,378.64	73.85%	31.94%	5,912	36.10%	413.80	7.1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62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83%,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6,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2,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82%,占公司总股本的4.68%,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购买19,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9,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44.92054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本次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0年01月0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0万元	2020年02月19日	2020年03月24日	2.5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0年03月27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47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47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0年06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63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2月24日	1.50%或2.9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